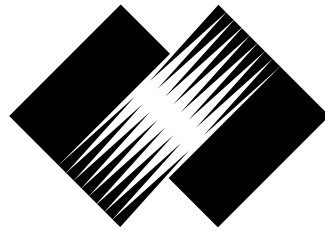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 (1) 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鑒於聯交所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終止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反映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建議變更及(ii)滿足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以及河南證監局《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豫證監發[2012]214號)對分紅政策的規定，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昊玻璃與中建材國際工程訂立供應及安裝協議，據此，龍昊玻璃同意購買及中建材國際工程同意供應及安裝生產線改造所需的設備及材料，總對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約等於130,380,000港元)。

龍昊玻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國際工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供應及安裝協議項下交易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及安裝協議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終止委任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洛玻集團、中建材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應及安裝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委任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i)供應及安裝協議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應及安裝協議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應及安裝協議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鑒於聯交所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終止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建議終止委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是一家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考慮到上述政策變更，為提高披露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改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會計政策的建議變更，詳情見下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i)建議終止委任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及第二百零四條的決議案後，終止委任大信梁學濂為國際核數師，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而大信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承擔上市規則下國際核數師的職責。

大信梁學濂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對於建議終止委任不存在任何分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反映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建議變更及(ii)滿足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以及河南證監局《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豫證監發[2012]214號）對分紅政策的規定，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二百零三條

原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後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零四條

原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後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一十條

原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給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
- (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修訂後第二百零一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1.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3.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 在公司盈利，且公司根據相關規定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可以進行現金分紅，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審議程序

1. 公司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可以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四)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可以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以上章程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昊玻璃與中建材國際工程訂立供應及安裝協議，據此，龍昊玻璃同意購買及中建材國際工程同意供應及安裝生產線改造所需的設備及材料，總對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約等於130,380,000港元）。

生產線改造涉及改造龍昊玻璃400噸／日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已停產）。龍昊玻璃計劃將該生產線改造成一條650噸／日優質浮法平板玻璃的生產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建材國際工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龍昊玻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對價

總對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包括設備及材料成本人民幣91,200,000元及安裝成本人民幣14,800,000元，且可根據約定材料及設備供應及安裝服務範圍之變更、材料及設備供應及安裝服務內容之變更、供應及安裝協議履行期間有關批准之變更、供應及安裝協議工作進度提前或滯後等因素，予以調整。

供應及安裝協議項下的總對價乃參考當前市場價後，經龍昊玻璃與中建材國際工程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對供應及安裝協議發表獨立意見）認為該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龍昊玻璃擬部分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部分使用銀行貸款支付上述對價。

中建材國際工程之責任

根據供應及安裝協議，中建材國際工程同意為生產線改造提供供應、安裝及組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供應生產線改造所需的足夠數量的、符合質量要求的、型號適宜的材料及設備；
- (ii) 該等材料及設備的安裝及調試，包括熔窯、退火窯、專用設備、通用設備、非標設備及管線；
- (iii) 負責烤窯工作及試生產的配合工作；
- (iv) 生產線改造供貨範圍內工程施工的組織管理、質量控制、進度控制和安全管理；及
- (v) 就完成施工工程提供維護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龍昊玻璃之責任

根據供應及安裝協議，龍昊玻璃同意為生產線改造提供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提供基礎條件，包括土地、供水、供電等；
- (ii) 協助中建材國際工程辦理和項目實施有關的批准手續；
- (iii) 按中建材國際工程設計圖紙要求實施項目全部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全廠供配電系統的利舊和改造及中建材國際工程供貨與安裝範圍內以外的其他所有工程；
- (iv) 利舊設備的拆遷、維護、保管等工作；
- (v) 提供生產線改造所需的原料、燃料、碎玻璃、錫、生產工器具、二氧化硫及其儲罐；及
- (vi) 為材料及設備提供封閉的倉儲保管場地。

支付條款

龍昊玻璃須按以下方式向中建材國際工程支付對價：

- (i) 供應及安裝協議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對價之15%，即人民幣15,900,000元；
- (ii) 熱端熔化工段開工前支付總對價之10%，即人民幣10,600,000元；
- (iii) 設備材料發貨前支付總對價之10%，即人民幣10,600,000元；
- (iv) 設備材料到貨後支付總對價之10%，即人民幣10,600,000元；
- (v) 設備、窯爐安裝人員進場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對價之15%，即人民幣15,900,000元；
- (vi) 冷態安裝完工後支付總對價之15%，即人民幣15,900,000元；
- (vii) 引板後2個月內支付總對價之5%，即人民幣5,300,000元；
- (viii) 引板後4個月內支付總對價之5%，即人民幣5,300,000元；
- (ix) 引板後6個月內支付總對價之5%，即人民幣5,300,000元；
- (x) 引板後8個月內支付總對價之5%，即人民幣5,300,000元；及
- (xi) 引板後12個月內支付尾款總對價之5%，即人民幣5,300,000元。

保密

生產線改造所涉及的包括材料和設備安裝等在內的整體技術，為龍昊玻璃及中建材國際工程所共有，未經對方許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轉讓或轉售該工程技術及產品。

訂立供應及安裝協議的原因

中建材國際工程是國內最大的玻璃生產線設計和總承包商，技術實力雄厚，專業水平較高，實踐經驗豐富；目前國內80%以上的玻璃生產線均由中建材國際工程來設計和總承包。因此由中建材國際工程來承擔供貨和安裝的主要服務，將能保證工程的設計和施工質量，可以最大限度滿足生產線改造的技術升級、質量要求，提高本公司未來的競爭實力。

供應及安裝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應及安裝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龍昊玻璃及中建材國際工程之資料

龍昊玻璃主要從事3毫米至15毫米浮法平板玻璃之製造及銷售。

中建材國際工程為洛玻集團（持有本公司159,018,242股股份）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國際工程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國內外建設施工的設計及諮詢服務；投資規劃及諮詢；國內外建材新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建築施工的承包；建築施工的勘測、諮詢、設計及監理；新建材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龍昊玻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國際工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供應及安裝協議項下交易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因均為洛玻集團或中建材的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應及安裝協議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及安裝協議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終止委任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洛玻集團、中建材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應及安裝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及安裝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委任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i)供應及安裝協議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應及安裝協議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應及安裝協議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80%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建材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終止委任，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供應及安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及安裝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洛玻集團、中建材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昊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毫米」	指	毫米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線改造」	指	龍昊玻璃的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改造項目,旨在改造為650噸/日優質浮法玻璃的生產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及安裝協議」	指	龍昊玻璃與中建材國際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生產線改造訂立的協議
「噸/日」	指	噸每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匯率如下：

人民幣1.00元 = 1.2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及宋飛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

* 僅供識別